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主要交易

### 採購及建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業主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採購及建設協議，據此，業主方將委聘承包商按合同價格約113.53百萬美元承接工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購及建設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採購及建設協議。載有(其中包括)採購及建設協議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採購及建設協議，詳情如下。

## 採購及建設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i) Blue Heron Solar作為項目之業主方；及
  - (ii) NoBull Energy作為項目之承包商。
- 標的事項：
- 承包商應以全包、固定價格及保證完工日期的方式，為業主方承接工程，當中包括項目之採購、安裝、施工、測試、併網及調試服務。項目為位於美國之發電設施，包括約147兆瓦交流側之太陽能發電容量，以及容量約為361兆瓦時之相關電池儲能系統。業主方將直接採購項目所需之若干設備，包括主電力變壓器、電池儲能系統及光伏太陽能組件。
- 完工日期：
- 工程將不晚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底完成。
- 合同價格：
- 合同價格約為113.53百萬美元(包括稅項，惟不包括物業稅、相關法律對業主方徵收之其他稅項，以及對進口設備及材料之增收關稅；並包括業主方根據有限度動工通知書應付承包商之價格)，乃參考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項目規模；
  - (ii)項目之品質及技術規格；
  - (iii)自數間潛在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透過招標甄選程序取得之交易條款及費用報價；
  - (iv)承包商於類似項目之經驗；
  - (v)承包商之營運規模、人力資源及財務表現；及
  - (vi)本公告「訂立採購及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倘根據採購及建設協議中詳述之變更指令流程，業主方要求及接受工程內容發生任何變動，合同價格可能會有所變動。目前，業主方未預見(但並非絕對確定)採購及建設協議所訂明之工程將有任何重大變動，並預期倘未來出現有關變動，該變動將不會導致合同價格增幅超過20% (「**上限**」)。倘工程之累計或一系列變動導致合同價格增幅超出上限，本公司將於同意工程之有關變動前，就採購及建設協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付款條款：

合同價格將由業主方按以下分期以現金向承包商支付：

- (a) 每月向承包商支付根據承包商已完成之工程量釐定之合同價格部分，惟業主方應保留每月付款之5% (「**保留金**」)作為承包商完成所有未完成工程義務之履約擔保，大部分保留金將在工程基本完工後釋放；及
- (b) 工程完工後，合同價格之餘下部分及保留金應支付予承包商。

履約擔保：

自採購及建設協議日期起計60天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動工日期起計5天內)，承包商應向業主方提供由業主方認可之合格機構分別出具的相當於合同價格之履約保函及付款保函，作為其妥善遵守採購及建設協議項下的履約及付款義務之擔保。

先決條件：

採購及建設協議各訂約方履行義務(業主方全權酌情發出的有限度動工通知書項下之義務除外)，須以業主方已取得其管理層及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以及業主方及其聯屬公司之股東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股東之批准)為條件(「**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自採購及建設協議日期起計100天內達成，業主方可以選擇終止採購及建設協議，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根據有限度動工通知書應付承包商之款項除外。

為促進項目早日動工及完工，根據採購及建設協議，業主方有權在先決條件達成前，向承包商發出一份或多份有限度動工通知書，要求承包商按照任何有關有限度動工通知書所載之合同價格，開展並完成其中所指明工程之任何部分。

鑒於達成就採購及建設協議取得股東批准之先決條件需時較長，以及期望項目能早日動工及完工，業主方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向承包商發出有限度動工通知書，要求其以不超過約9.80百萬美元之合同價格(具體金額將根據採購及建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釐定)承接前期工程。前期工程包括交付期漫長的項目設備之按金、若干工程範疇及承包商之項目管理服務。由於發出有關有限度動工通知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有關有限度動工通知書(本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倘股東決議不批准採購及建設協議，業主方擬委聘其他承包商代替承包商履行所有工程(包括承包商尚未履行之前期工程部分)。

前期工程包括約9.65百萬美元可轉讓予業主方之採購訂單（該等成本可予以收回），以及約0.15百萬美元承包商所承擔之不可收回成本（在股東決議不批准採購及建設協議且業主方委聘其他承包商履行工程時）。

## 訂立採購及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從事太陽能項目（包括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項目之規格及需求、承包商之資歷及經驗、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以及其他承包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評估採購及建設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採購及建設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於採購及建設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全球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業主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相關電池儲能系統開發及運營。

承包商主要從事光伏和電池儲能項目的工程、採購和建設服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由David Watts先生及Doug Pickering先生擁有100%。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購及建設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採購及建設協議。載有（其中包括）採購及建設協議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交流側」                          | 指 | 交流側；                                                                                     |
| 「適用百分比率」、<br>「關連人士」及<br>「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動工日期」                         | 指 | 業主方正式通知承包商根據採購及建設協議開展工程之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承包商」或<br>「NoBull Energy」      | 指 | NoBull Energy LLC，一家美國印第安納有限責任公司；                                                        |
| 「合同價格」                         | 指 | 約113.53百萬美元，即業主方根據採購及建設協議就工程應付承包商之合同價格(包括業主方根據有限度動工通知書應付承包商之價格)；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有限度動工通知書」                     | 指 | 業主方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採購及建設協議向承包商發出要求其進行工程之任何部分之有限度動工通知書；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兆瓦時」                          | 指 | 兆瓦時；                                                                                     |

|                              |   |                                                                         |
|------------------------------|---|-------------------------------------------------------------------------|
| 「業主方」或<br>「Blue Heron Solar」 | 指 | Blue Heron Solar, LLC，一家美國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採購及建設協議」                    | 指 | 業主方與承包商就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之採購及建設協議；                                     |
| 「前期工程」                       | 指 | 業主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所發出之有限度動工通知書項下，業主方要求承包商完成之若干前期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告「採購及建設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
| 「項目」                         | 指 | 位於美國之發電設施，包括約147兆瓦交流側之太陽能發電容量，以及一般容量約為361兆瓦時之相關電池儲能系統；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 「工程」                         | 指 | 承包商根據採購及建設協議將予承接之工程(包括前期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告「採購及建設協議－標的事項」一段；及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